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僑教學院人文社會學科教師評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一次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日第一次院教評會議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校教評會議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校長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科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點、第2點、第4點、第5點、第11點、第13點、第16點至第19點  
中華民國96年6月21日國際與僑教學九十五學年度第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96年7月23日第222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96年8月8日校長發布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三條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以提升本學科教師教學、研究、服務之品質為目的。

## 第二章 初聘、續聘與聘期

- 三、專任教師之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考慮本學科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
- 四、教師之聘任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
  - (一) 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 (二) 獲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講師。
  - (三) 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助理教授。
  - (四) 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者。或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副教授。
  - (五) 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者。或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得聘為教授。
- 五、專任教師之初聘，應由本學科依據經核定之員額或人數及教學、研究之需要，檢具擬聘教師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提請本學科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科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初審。專任教師之聘任程序採公開方式徵求人選。學科教評會初審合格人選應送院教評會複審，再送本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兼任教師之初聘，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提聘程序為學科教評會初審，各學院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本校專任教師改聘為兼任教師，得免檢具學經歷證件及著作。
- 六、關於助教之聘任：

- (一) 本學科得依實際需要遴聘助教協助教學、研究工作及學科行政事務。
- (二) 凡國內外大學畢業、研究所畢(肄)業，得申請參加甄試，由本學科採公開徵求方式遴聘之。應徵者須經學科教評會採無記名投票方式，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始得為決議聘任。
- (三) 助教之續聘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始得為決議續聘。
- (四) 原僑大先修班原聘現任助教之職務，由僑生先修部主任與國際與僑教學院院長徵詢個人意見與意願後，依照兩校整併前訂定之助教歸建作業辦法進行職務調整，以協助教學或教學相關行政工作。

七、關於兼任教師之聘任：

- (一) 本學科得聘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為兼任教師。
- (二) 兼任教師之聘請，依教學需要以開設本學科目前無適當師資任教之科目為原則。
- (三) 兼任教師之聘任，由學科主任依教學需要，徵求當事人同意後，提請本學科教評會辦理初審。
- (四) 本學科所開各類未授學位或學分之短期班或進修班師資之聘任，授權學科主任依課程需要逕行簽聘，再提本學科教評會備查。
- (五)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由本學科教評會評審通過後，再送院教評會評審，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 (六) 兼任教師取得教育部較高等級教師證書者，得申請改聘。
- (七) 兼任教師經學科教評會同意，得於本校申請送審教師資格，申請送審時，應依相關規定提三級教評會評審。

八、本學科對新聘教師應就其聘任後兩年期間之研究、教學、服務績效予以考核，考核之評審項目、標準及方式，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並將考核結果送請本學科教評會審議是否續聘。

九、專任教師之不續聘由本學科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再經校教評會決審。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

### 第三章 升等

十、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需符合下列之基本條件：

- (一) 專任講師四年，並有著作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 (二) 講師獲得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 (三)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並有著作者，得申請升等為副教授。
- (四) 曾任副教授三年，並有著作者，得申請升等為教授。
- (五) 講師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之一條規定者，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不包括借調、留職留薪與留職停薪。

第一項所稱之著作(含代表著作與五年內著作)，以申請升等之日前五年內完成者為限。獲得博士學位申請升等之講師，得以學位論文為主要著作。

十一、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 教師申請升等應填具審查表、著作表，自述歷年之研究、教學、服務等概況，並檢具聘書、教師證書之影本，五年內著作（含代表著作）三份，於每年九月／三月十日前，送交本學科教評會審議，超過期限者則延至下一學期辦理。

研究著作由本學科教評會推薦校外專家學者評審。

前項送審著作將於學科辦公室展閱。著作審畢後送還申請人。

(二) 本學科教評會應就其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

(三) 研究著作（含代表著作）應由本學科教評會推薦校外專家五至七人，再由學科主任送請其中三人評審，其中二位評審各達七十分，研究項目之審查即屬合格。本學科教評會委員如不同意外審結果，應提出具體理由，並依本學科教評會組織章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三位校外專家評審成績均達七十分，取最高二位成績平均之，做為研究項目得分。

研究項目達七十分，且研究、教學、服務三項總分達七十分，升等案即屬通過。

(四) 本學科主任應於每年十／四月二十五日前，將外審結果及本學科教評會會議紀錄，併同申請人所有資料、著作及學科教評會推薦之著作審查人五至七人，一併簽請院長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三人進行審查。

(五) 著作審查人，以校外專家學者為限。申請人得向本學科教評會提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二人。

審查時，著作人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

(六) 本學科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之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獲口頭辯明之機會。

## 十二、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如下：

### (一) 研究

1、代表著作。

2、五年內著作及研究成果，研究計畫與獎助。

### (二) 教學

1、授課時數是否合乎基本時數規定並配合本學科課程安排之需要。

2、教學評鑑。

3、其他教學事項。

### (三) 服務

1、參與學科、院、校事務之貢獻。

2、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3、輔導學生生活、就學等情形。

4、兼任本校行政職務情形。

5、其他服務事項。

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及方式如下：

(一) 研究項目佔百分之七十，教學項目佔百分之二十，服務項目佔百分之十，滿分為一百分。上列三項仍以百分法評分後，再按所佔比例計算

總成績。

- (二) 研究項目之審查，代表著作佔百分之九十。五年內著作及研究成果、研究計畫與獎助佔百分之十。
- (三) 教學與服務項目評核方式得包括申請人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方面。
- (四) 教學與服務項目之評核由本學科教評會評核。
- (五) 申請人研究項目達七十分，且研究、教學及服務之總成績達七十分者，升等案即屬通過。
- (六) 升等不通過通知書，應敘明理由、法令依據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十三、教師升等之限制如下：

- (一) 申請升等及升等生效當學期皆須實際在本學科任教者。
- (二) 借調其他機關服務期間，不得申請升等。
- (三) 升等未通過者，次一學期不得申請升等。

#### 第四章 延長服務

- 十四、專任教授年滿六十五歲，本學科如確有實際需要，得依規定推薦延長服務，經各級教評會投票通過後得延長服務一年，屆滿得推薦再延，最多延至七十歲為止。
- 十五、依前條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教育部有關延長服務之基本條件與特殊條件之規定。

#### 第五章 停聘與解聘

- 十六、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或解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須經本學科教評會及科務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決；未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解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或有違反本校教師服務規則、教師聘約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等，須經本學科教評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裁決。前項科務會議議決須經學科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聘案之裁決書應詳細敘明理由、事實、依據之法令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 十七、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或資遣案之當事人得請求於本科務會議議決時，給予合理之時間以提出說明或辯護，當事人並得提出或請求提出證據。

#### 第六章 附則

- 十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科務會議解釋之。
- 十九、本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備查後轉校教評會備查後，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暨僑教學院人文社會學科教師升等評分表

(學科內部參考使用)

項目	內 容	小計	合計	備 註
研究 70 分	(1) 代表著作 (90%)			
	(2) 五年內著作及研究成果，研究計畫與獎助 (10%)			
教學 20 分	(1) 教學評鑑 (50%)			是否符合授課基本時數規定、是否配合本學科要求、擔任進修推廣班各班次教學等
	(2) 授課情形，指導學生學習之績效，或其他教學事項 (50%)			
服務 10 分	(1) 參與學科、院、校事務 (2) 兼任本校行政職務情形 (3) 兼任導師 (4) 輔導學生生活、就學等情形 (5) 其他服務事項			
總	計			

說明：研究項目達七十分，且研究、教學、服務總成績達七十分，升等案即屬通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暨僑教學院  
人文社會學科教師升等研究項目計分標準  
(學科內部參考使用)

一、研究部分佔升等總成績之 70%，其中代表著作佔研究總分之 90%，五年內著作佔研究總分之 10%。

二、審查著作評分計算方式如下：

著作外審評分表

代表著作	得分：A
------	------

滿分：100 分	
五年內著作 滿分：100 分	依數量及品質綜合給分 得分：B

$$\text{研究項目得分} = [(A \times 90\%) + (B \times 10\%)] \times 70\%$$